

刘家琛 主编

JUAN SHUOFA CONGSHU · JUAN SHUOFA CONGSHU · JUAN SHUOFA CONGSHU ·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说法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说法丛书 JUAN SHUOFA CONGSHU

常见经济损害纠纷 案例解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案例 以案说法

举案

说法

常见经济损害纠纷 案例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常见经济损失纠纷 案 例 解

主 编：刘家琛

副主编：耀振华

撰 稿：张兴全 张志军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年·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见经济损害纠纷案例解/刘家琛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9
(举案说法丛书)
ISBN 7-220-05492-0

I. 常... II. 刘... III. 经济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5638 号

CHANGJIAN JINGJI SUNHAI JIUFEN ANLI JIE

常见经济损害纠纷案例解

刘家琛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鹏
封面设计	文小牛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伍登富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网 址	http: //www. booksss. com E-mail: 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6679239
印 刷	内江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3.25
插 页	4
字 数	305 千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5492-0/D·743
定 价	19.2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举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总策划：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顾 问：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飏 司法部副部长
赵 勇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主 编：刘家琛
副主编：夏吉先 杨泽民 朱天水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星盈 刘家琛 朱天水 李钻连
邹玉利 罗书平 罗由沛 杨泽民
夏吉先 袁久勇 赵卫东 谭昌华
耀振华



《举案说法丛书》简介

江泽民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必备条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各类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人们也迫切需要了解 and 掌握法律知识。为了向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特推出一套《举案说法丛书》。

《举案说法丛书》是一套内容十分丰富的书。丛书（第一批）分为8个分册，分别讲述了刑事、民事、经济等方面的常用法律。作者根据各部门法律的结构体系选用案例，每个分册都选用近百个案例，然后根据案例来解释法律、说明法律。这些案例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都是从近几年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发生的真实案件中筛选出来的，反映了丰富多采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千姿百态、扑朔迷离的现象，作者再从这些案例中分条分款地对照法律知识来加以解说。通过整套丛书，读者可以从许许多多案例中，生动、具体地了解到多部法律及相关法规的有关知识。



这对广大读者学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非常有益。

《举案说法丛书》的主编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资深大法官刘家琛。他虽然多年从事法院领导工作，但他始终是法学界、司法界从事法学研究并不遗余力呼唤法治的忠诚战士，被誉为专家型的领导干部，主编了多部法律知识方面的图书。他认为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法律素质的提高，是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宏伟目标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希望所在。而广大青少年又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编著这套丛书的意义就在于构筑一个法治希望工程。鉴于此，他组织我国法学界和司法界的专家、教授以及专家型法官，倾注很大心血编写了这套丛书。这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单位及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这套丛书可读性极强，案例典型生动，法律解释精辟、准确，浅显易懂。广大读者可从这些真实但又离奇的案例的叙述和解释中，轻松又深刻地领悟到法律知识的精华。

这套丛书适合于广大政法院校师生、青少年学生、解放军、武警部队战士，以及全社会其他阶层人士阅读。

内 容 提 要

日常生活中，经济损失纠纷随处可见。该书通过 91 个案例，对常见经济损失的认定和赔偿等进行了比较详尽的法律阐释。全书简洁明了，表述准确，个案典型，是依法认定和处理经济损失赔偿纠纷的指南。



目 录

1. 票据债务人的票据抗辩权	(1)
2. 票据代理票据责任的确认	(5)
3. 票据质押权人的票据权利	(9)
4. 票据保证人的票据责任	(13)
5. 付款人的付款责任	(18)
6. 出票人的票据责任	(22)
7. 拒绝付款的法定证明文书	(26)
8. 申请贴现的银行	(31)
9. 票据贴现银行的票据权利	(36)
10. 票据的无因性与无条件付款	(40)
11. 商业信誉的法律保护	(46)
12. 串通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	(50)
13. 商品特有名称的法律保护	(54)
14. 仿冒他人商品包装、装潢的法律责任	(58)
15. 非法限制交易的确认	(62)
16. 冒用金奖标志的法律责任	(66)



17. 仿冒他人商品认证标志的法律责任	(70)
18. 诋毁竞争对手的法律后果	(74)
19. 竞业禁止合同与商业秘密	(78)
20. 擅自使用他人名称的认定	(82)
21. 国外危险物进口的法定程序	(87)
22. 跨区域环境污染的处理原则	(91)
23. 外籍船舶在我国海域碰撞的海损责任	(95)
24. 拍摄电影焚烧废物污染环境的确认	(99)
25. 水污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102)
26. 噪音污染环境的确认	(107)
27. 发电厂煤灰污染环境的赔偿责任	(111)
28. 外国油轮泄漏的认定	(116)
29. 化工厂废水污染环境的确认	(120)
30. 外国船舶溢油污染环境的确认	(124)
31. 经销商自定家电保修期效力的确认	(128)
32. 热水袋断裂致人烫伤的赔偿责任	(132)
33. 冷藏柜质量不合格致人伤害的赔偿责任	(136)
34. 劣质玉米种子所涉的集团诉讼	(140)
35. 生产劣质洗衣粉的法律責任	(144)
36. 销售变质面粉的法律責任	(148)
37. 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出售的法律責任	(152)
38. 出售劣质化肥的法律責任	(156)
39. 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60)
40. 啤酒瓶爆炸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164)
41. 产品缺陷致他人损害的赔偿	(168)
42. 电视机经销单位的保修責任	(172)



43. 股票的发行与转让	(176)
44. 普通股与优先股的异同	(181)
45. 股票作为有价证券的抵押	(186)
46. 股票交易恶意透支的赔偿责任	(190)
47. 证券公司失误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95)
48. 股票被骗后报案的法律后果	(200)
49. 个人受让法人股的法律效力	(205)
50. 化妆品损伤容颜的赔偿责任	(210)
51. 不合格进口饲料造成鸭群死亡的赔偿责任	(215)
52. 进口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220)
53. 狂犬病菌污染牛肉造成食物中毒的赔偿责任	(225)
54. 餐馆雇工造成食源性疾患的赔偿责任	(230)
55. 饭菜不卫生食物中毒的法律责任	(235)
56. 预制楼板断裂伤人的赔偿责任	(240)
57. 出售不合格眼镜的法律责任	(244)
58. 老鼠钻进高压开关柜引起短路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	(249)
59. 公司名称的法律效力	(254)
60. 公司登记与变更的法律效力	(259)
61.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264)
62. 公司违法发行债券的法律责任	(269)
63. 公司董事的民事责任	(274)
64. 公司中工会权利的保护	(279)
65. 公司兼并的法律效力	(284)
66. 公司转投资的法律效力	(289)
67.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担	(294)
68. 发起人对公司成立失败的民事责任	(298)



69. 借用他人身份证认购股票的归属	(303)
70. 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法律责任	(307)
71.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责任	(312)
72. 企业破产的法定条件	(316)
73. 宣告企业破产的程序	(321)
74. 受理破产与组成清算组	(326)
75. 破产债权申报的法律后果	(331)
76. 破产财产保全和破产企业的分支机构	(336)
77. 企业破产的溯及效力	(341)
78. 破产程序中的保证	(345)
79. 破产程序的别除权和取回权	(350)
80. 破产程序的终结和有关人员责任	(355)
81. 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	(360)
82. 遇险轮船弃货的损失分担	(365)
83. 油轮相撞污染海域的法律责任	(370)
84. 海事争议中的财产保全	(375)
85. 海上拖航合同的违约责任	(380)
86. 船舶碰撞设施的法律责任	(385)
87. 海上保险合同的法律责任	(389)
88. 海难救助中的免责制度	(394)
89. 轮船相撞损失的认定	(399)
90. 无提单放货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404)
91. 海事赔偿责任的限制制度	(409)



1. 票据债务人的票据抗辩权

举 案

1993年4月24日，一名自称王某的妇女持某市果品商店遗失的一张水果专用的无记名转账支票至某市工业经理部，要求其予以调换现金，工业经理部在未审核来人身份证明及该支票来源的情况下，当即支付该妇女现金人民币15000元，并收取支票金额7‰手续费105元，该妇女收款后留下一张现金收条。

1993年4月26日，工业经理部将该支票解入银行时，银行以支票账户存款不足为由而退票。工业经理部遂按妇女留下的地址寻找无着。同时，果品商店收到银行退票并被罚款，此时方知遗失的转账支票被他人冒用，遂与工业经理部交涉，未果，工业经理部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果品商店承担票据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果品商店作为支票的出票人，在做成票据并将其交付收款人之前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被告遗失支票，应承担保管不善的责任。原告工业经理部违反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明知支票使用用途不符，并在未审查持票人身份的情况下，

以现金换取他人支票，其取得支票有重大过失，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负主要责任。判决被告果品公司赔偿原告工业经理部人民币3000元。

说法

本案实质是无记名支票的付款纠纷，但需要讲解的问题主要是票据的抗辩。在未讲解问题之前，我们将本案的支票关系用下列图示表示：

付款人即果品商店的支票开户银行

出票人即果品公司——持票人王某——持票人工业经理部

所谓无记名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不记载收款人姓名的一种票据。我国银行结算办法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此都有规定，且只有支票才能签发无记名式的，汇票和本票均不得签发无记名式票据。此类票据谁持有，谁就有请求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权利。但本案为什么法院仅判决果品商店只赔偿其3000元而不是支票金额15000元损失呢？法院判决是否正确呢？为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必须弄清票据抗辩原理。

所谓票据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对票据权利人提出一定的合法事由，以拒绝其行使票据权利的行为。它分为物的抗辩和人的抗辩两种。

物的抗辩又叫绝对抗辩，是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一切持票人，并不因持票人的变更而受到影响的抗辩。这种抗辩又分为两类，一类是一切票据债务人可行使的抗辩，另一类是特定票据债务人可行使的抗辩。前者的法定抗辩事由主要有：（1）票据欠缺



应记载事项或记载了不得记载的事项而使票据无效；(2) 付款期未至或票据记载的付款地与请求付款地不符；(3) 票据依法付款或依法提存而票据权利已消灭；(4) 票据因法院作出除权判决而使票据权利失效；等等。后者的法定抗辩事由主要有：(1) 票据当事人欠缺票据行为能力；(2) 票据伪造或变造；(3) 票据代理无效；(4) 欠缺保全手续；(5) 票据权利因时效而消灭；等。

人的抗辩又叫相对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仅可以对抗特定的票据债权人，因持票人的变更便受到影响的抗辩。它也分为两类，一类是一切票据债务人可行使的抗辩，另一类是特定票据债务人可行使的抗辩。前者的法定抗辩事由主要有：(1) 持票人欠缺实质上受领票据金额资格的抗辩，如持票人受破产宣告；(2) 持票人欠缺形式上受领票据金额资格的抗辩，如背书不连续等；(3) 其他抗辩，如请求行使票据权利的人不是真正的权利人，譬如从真正权利人处窃取票据或拾得他人票据，或滥用真正权利人的信任持自己保管的票据请求行使权利的。在这些情况下，票据债务人明知的，就可以提出抗辩，而且应当提出抗辩，否则承担票据义务后，仍然不免除票据责任。也就是说，票据债务人主观上有过错或重大过失行为，应提出抗辩而不提出抗辩的，应当自行承担担责任。这正如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57 条规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担责任。”就本案来说，由于本案中的支票是无记名支票，转让时可以采取不记名式，王某持有该支票可以行使票据权利，他可以转让，也可用于转账结算，或提取现金，但问题是，工业经理部在获取支票时，没有审查王某的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件，故其主观上



获取本支票有重大过失。工业经理部对此是要承担一定责任的。后者的法定抗辩事由主要有：(1) 非法原因关系的抗辩；一般来说，签发票据与转让票据的原因关系合法与否与票据权利没有关系，但在直接当事人之间即特定票据债权人与特定的票据债务人之间仍可行使抗辩；(2) 欠缺原因关系的抗辩；(3) 欠缺对价的抗辩；(4) 按直接当事人之间特别约定的抗辩。

但票据抗辩也有例外，即以下几种情况不得提出抗辩：(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所存在的抗辩事由对抗善意持票人。所谓善意持票人是指持票取得票据时主观上没有过错，且支付了对价，本案工业经理部取得票据时是支付的相当对价。(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的抗辩事由对抗善意持票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3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本案工业经理部获取支票时应当审查王某的身份证件或其他的有效证件，在没有审查的情况下盲目支付对价获取支票，主观上有过失，但不是明知，所以本案票据债务人果品商店以其与持票人工业经理部的前手王某之间存在的抗辩事由（即王某取得票据不是善意的，不是真正票据权利人）对抗持票人工业经理部行使票据权利，理由不是很充分。

基于以上分析，法院判决工业经理部自行承担大部分损失，果品商店承担小部分损失，基本上是正确的。



2. 票据代理票据责任的确认

举案

朱某与吴某原系夫妻，双方于1989年3月23日离婚时达成协议，吴某应于1990年底前付给朱某房价款1000元，经济抚助费700元，并每月支付朱某抚养的小孩抚养费50元，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1989年9月1日，许某与吴某结婚。朱某亦再婚。1990年6月2日，朱某向吴某追要应给付的款项，吴某在双方单位领导的参加下，决定付给朱某2000元。后吴某将家中许某所持有的三张支票共计金额2000元直接在背书人栏中签上许某姓名交给了朱某，许某不知此情。该三张支票的签发人均均为某农贸公司，收款人为许某，付款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某市支行。“该支票持有人须知”第2条规定，“本支票可以采用背书方式转让。转让时，必须填写完整背书事项，方为有效转让。”1990年10月24日，许某与吴某经法庭调解离婚。1990年11月7日，许某将吴某交给朱某的三张大额可转让支票挂失后转存到自己名下。